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6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戴子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9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戴子翔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觸媒轉化器壹組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戴子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戴子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為貪圖己利，竊取他人之財物，而為本案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治安，應予非難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案行為所生危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及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份

（一）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

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竊得告訴人中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所有之觸媒轉化器1組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次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持以行竊所用之砂輪機1台，並未扣案，價值亦非甚高，且為一般人均可輕易取得之工具，尚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若不宣告沒收，亦不致於對社會危害或產生實質重大影響，並衡酌避免日後執行沒收、追徵困難，及徒增執行成本耗費國家有限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2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3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4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5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6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7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2380號

12 被 告 戴子翔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

14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選任辯護人 王啓任律師

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戴子翔因缺錢花用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1
21 年7月7日凌晨4時35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
22 號前，以客觀上可供作兇器使用之砂輪機1台，拆卸中信國
23 際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中信公司）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
24 用小客車之觸媒轉化器，得手後將之變賣得利。嗣因中信公
25 司之負責人張修治事後發現遭竊，委由友人鍾武陵報警處
26 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中信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戴子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30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鍾武陵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
31 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、現場監視器畫面暨翻拍

01 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2 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 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
04 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「兇器」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持砂輪機行竊，而砂輪機刀鋒利，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客觀上即具有危險性，自屬兇器無疑，揆諸前開判例要旨，其所為自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之加重條件。

13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19 檢 察 官 呂象吾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
22 書 記 官 姚柏璋

23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1條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- 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